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本人率團（王文宇委員、葉寧科長、杜幸峰視察、陳盈儒視察、徐宗佑視察、劉紹貞視察）赴巴黎出席 2 月 6 日至 10 日 OECD 競爭委員會及「全球競爭論壇」會議，就中 2 月 9 日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進行同儕檢視（peer review），為會議之重頭戲。

二、我國接受 OECD「全球競爭論壇」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OECD 秘書處為此作成的報告，立場尚稱客觀公允，內容亦相當周延完整。

三、2 月 9 日，OECD「全球競爭論壇」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進行同儕檢視，各國代表一百多人參加，歷時 3 小時。會議由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Dr. Frederic Jenny 主持，瑞士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Dr. Walter Stoffel 與以色列反托拉斯局局長 Ms. Ronit Kan 擔任主檢視人。會議開始，由 OECD 秘書處競爭組國家研究部主任 Mr. Michael Wise 敘述赴台訪談、考察及報告總結，再由本人對我國

競爭政策發展、競爭法制定及執法經驗之概況略作說明，接著由主檢視人提問，然後由各國代表提問，復由主檢視人提問，最後主席亦提問。

四、主檢視人提出諸多問題，各國代表提問亦非常熱烈，美國、埃及、歐盟、日本、印度、義大利、德國、加彭、英國、葡萄牙、牙買加、捷克、立陶宛、WTO 等國或組織代表競相提問。我國代表團由王文宇委員主答，王委員對我國公平交易法與政策十分嫻熟，加以思緒清晰，英語流利，辯才無礙，就各個問題均一一妥為回答，使每位提問者均相當滿意。

五、會議結束後，詹尼主席、主檢視人及多位與會者立即向我國代表團祝賀此次檢視之成功。OECD 官員及各國代表咸認此次檢視為近年來最成功的一次。

六、會後，我國代表團於 OECD 巴黎總部舉行酒會答謝各國代表及 OECD 官員，出席相當踴躍，場面非常熱絡。本人於酒會中致詞，祝賀與會各位新春快樂、萬事如意，並說明依我國習俗今年是狗年，狗是人類最忠實、最要好的朋友，巧喻競爭法主管機關亦同樣扮演忠實而公正的守護市場競爭秩序的角色，各國代表咸表贊同，並一致舉杯祝賀我國同儕檢視圓滿成功。

七、此次我國同儕檢視之圓滿成功主要應歸功於「OECD 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工作專案小組」，本人除於昨日業務會報指示企劃處就相關人員敘獎，且不列入配點外，允宜對王委員頒贈表揚狀或感謝狀，請企劃處撰擬狀文陳核後，洽刻於可永久保存之水晶牌中，於國父紀念月會頒贈。

八、OECD 秘書處及各國代表之各項建議，諸如：在制度上應加強保障獨立性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之干擾；引進寬恕政策以有效偵測卡特爾行為；提高罰鍰以遏阻惡性卡特爾；刪除市場占有率作為結合申報門檻計算方式；加強民事救濟訴訟功能等，多為本會之既定政策，本會應早日透過修法促其實現。

九、請企劃處彙整出國報告簽、報院函及相關會議資料，提供各委員參考。

十、有關 OECD 秘書處對我國接受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所撰寫之報告委外翻譯為我國文字版乙事，請企劃處審慎檢視力求該譯文法律用語之精確，並請在 5 月底以前完成。

十一、本會每年均數度赴巴黎參加 OECD 相關會議，每次均承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協助與接待。此次辦事處主任周京懷率同商務秘書吳嘯吟、賴作松熱切接待，並惠予各項協助，請企劃處儘速擬函致謝。

十二、本（五）屆委員任期剩下一年，有如三千公尺賽跑跑最後一千公尺，在最後階段更須極力衝刺，拼成績，拼紀錄。尤其 6 月間本會將舉辦「台灣 2006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務期妥為籌備，力求辦好。

十三、有關「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業經 95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內 105 位政務人員應於 95 年 2 月 21 日前，與信託業者簽訂財產信託契約，本會應全力配合辦理。請委員等費心洽詢信用良好、價格合理之銀行，俾便如期辦妥本會 9 位委員財產信託事宜。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44 次委員會議 副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5 年 1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本會 95 年 1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5 年 1 月企劃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

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5 年 1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八、有關金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關於一事業透過與其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事業取得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股份且指派近半數董監事席次，此類結合案件究係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一事業透過與其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事業取得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股份且指派近半數董監事席次，此類結合案件究係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乙案，經法務處研析結論認為：就「掌握近半數董監事席次」部分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當無疑義；且就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綜合以觀，其所稱「持有或取得」，亦包括事業透過與其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事業而「間接持有」或「間接取得」他事業股份之情形，故就「透過關係事業取得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股份」部分，亦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委員會議同意此結論。

(三)委員所提意見請法務處斟酌。

十、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調閱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銷售「π水生成器」涉及廣告不實之相關資料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歡樂假期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檢舉人歡樂假期國際有限公司以不當行銷方式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三)關於被檢舉人未於銷售契約以顯著方式標示解除契約之權利及方式乙節，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去函警示被檢舉人就銷售契約之解除條款，應以較大字體、粗體字或不同顏色之字體標示，以提醒消費者注意，俾免未為本項資訊之充分揭露，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

(四)請將本案調查過程中之問卷資料具體補充列入處分書(稿)。

二、有關庭豐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庭豐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30 日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三)庭豐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未依規定與參加人締結載明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庭豐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應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報備事項，向本會報備；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應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本會主動調查上田健康商品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登「奈米養生輪壹個」等廣告涉嫌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上田健康商品有限公司於網路廣告上，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7 萬元罰鍰。

四、有關胡勤恆暨金瑞星保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登「KS-500 脊椎運動機」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金瑞星保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勤恆君於網站刊登「e 妙龍舒活床 KS-500 型脊椎運動機」商品廣告宣稱「美容塑身…… 讓肌膚光澤粉嫩更有彈性，另外更可加速分解脂肪，輕輕鬆鬆達成曲線窈窕目的」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金瑞星保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處胡勤恆 君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有關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檢舉對方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檢舉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藉網站上發布之專利訴訟不實訊息，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發布不實訊息等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